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HCCG-D2026-0008

二、 采购内容：2026-2027年度江阴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工服务保险项目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015840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 保险期限：2026.1.23-2027.1.22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3、以人民币为付款支付币种。

八、 售后服务：

1、乙方做好保险知识培训和宣传，明确服务范围、内容、理赔程序和报案联系方式等内容，开展好理赔服务。

2、乙方须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时做到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采购规定和报价承诺。

4、出险后，被保险人在索赔资料提供齐全后，向乙方索赔。

5、保险实际赔付额，按规定标准及报价承诺的内容执行。

6、出险后，由被保险人直接向乙方办理索赔。

7、在上述保证范围内，乙方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后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被保险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一个保险期内，新增江阴市特别扶助对象同为被保险人。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B、责令整改；

C、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金数额的违约金；

D、没收违规所得；

E、予以通报批评；

2、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①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5次；

②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③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被保险人工作受到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的；
④上报的资料不实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承诺的；
⑤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资质被取消的；
⑥乙方自愿退出的；
⑦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1、在有效期限中，如遇政策性因素导致保险费率需要调整政府采购价的，乙方要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江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保监会批准文件和调整费率表，最终确认批准后方能调整。

2、乙方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2月12日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2月12日

见证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年2月12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2027 年度江阴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工服务保险项目（JSZC-320281-HCCG-D2026-0008 ）

2、服务内容：

住院定额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在江阴市定点医疗机构或异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免赔 1 天（扣除住院当天或出院当天），全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本项住院治疗时间不包含各类康复性治疗所涉及的天数。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1万/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服务范围：江阴市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人员

4、服务期限：2026.1.23-2027.1.22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15840元（小写），壹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1）乙方做好保险知识培训和宣传，明确服务范围、内容、理赔程序和报案联系方式等内容，共同开展好理赔服务。

（2）乙方须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时做到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采购规定和报价承诺。

（4）出险后，被保险人在索赔资料提供齐全后，向乙方索赔。

（5）保险实际赔付额，按规定标准及报价承诺的内容执行。

（6）出险后，由被保险人直接向乙方办理索赔。

（7）在上述保证范围内，乙方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后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被保险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一个保险期内，新增江阴市特别扶助对象同为被保险人。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解除前实际履行期限折算并由乙方返还；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

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